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楊珮鈴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上訴人 梁小菊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分別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乙○○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95年11月25日與訴外人潘峙豪結婚，婚後育有二子。上訴人甲○○於任職屏東縣○○鄉○○不動產公司時，結識潘峙豪，甲○○明知潘峙豪係有配偶之人，竟自110年5月至112年2月間，與其發展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，並在伊家中或樺園汽車旅館，發生多達80、90次之性行為。伊直至112年6月中旬，收到甲○○對潘峙豪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之法院信件後，始知悉二人有上開交往關係。甲○○所為已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，破壞伊婚姻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伊得請求甲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伊對潘峙豪係有配偶之人，伊於110年5月至112年2月間，與潘峙豪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，並發生性行為一節不爭執，惟伊係因110年4月底至○○不動產公司任

01 職，潘峙豪當時係伊之輔導員，其於110年5月初藉機帶伊回
02 家並對伊為強制性交，伊因害怕失業及伊配偶發現，始隱忍
03 與潘峙豪交往，並於交往期間持續發生性行為。又伊與潘峙
04 豪交往後，遭受潘峙豪控制及精神虐待，並偷拍攝性愛影
05 像，二人於112年2月間分手後，伊極力與潘峙豪斷絕往來，
06 惟潘峙豪竟騷擾跟蹤伊，並散布二人之性愛影像，伊因該交
07 往關係，身心受創，並罹患嚴重憂鬱症，現無工作收入，本
08 件應斟酌伊身心狀況及經濟能力，予以酌減慰撫金等語為
09 辯。

10 三、原審判決甲○○應賠償乙○○4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乙○○其
11 餘請求。兩造均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。乙○○上訴聲明：(一)
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
13 棄部分，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甲○○上訴
15 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
16 乙○○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兩造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7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8 (一)乙○○與潘峙豪於95年11月25日結婚，目前婚姻仍存續中。

19 (二)甲○○知悉潘峙豪為有配偶之人，於110年5月至112年2月
20 間，與潘峙豪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，並發生性行為。

21 五、本院論斷：

2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23 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不法
24 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
25 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
26 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
27 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
28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
29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
30 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
31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

01 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
02 照）。查甲○○明知潘峙豪為有配偶之人，仍在乙○○與潘
03 峙豪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110年5月至112年2月間，與潘峙豪
04 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，並發生性行為乙節，為甲○○所
05 不爭執，而甲○○與潘峙豪交往期間長達近1年9個月，並曾
06 發生多次性行為，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，破壞
07 乙○○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，自屬不法侵害乙○
08 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屬情節重大。乙○○依前揭
09 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
10 據。

11 (二)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
12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13 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
14 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
15 之。查乙○○為高職學歷畢業，與潘峙豪育有2子，自營飲
16 料店，月薪約3、4萬元，名下有不動產9筆及投資6筆，財產
17 價值共約419萬元；甲○○為高中畢業學歷，現無工作收
18 入，110及111年度申報所得(薪資及執行業務)各為63,609元
19 及78,12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1筆，財產價值約25萬元等情，
20 經兩造陳明在卷(原審卷第158、173頁)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
2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等件
22 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67至87、91至105頁)。審酌甲○○與潘
23 峙豪交往時間非短，及兩造之身分、經濟狀況、社會地位、
24 乙○○所受損害之程度及痛苦，並甲○○侵害手段等一切情
25 狀，認乙○○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40萬元為適
26 當，是原審判命甲○○賠償乙○○40萬元精神慰撫金並無不
27 合。

28 (三)乙○○指稱係甲○○主動接近潘峙豪，且甲○○所提出之診
29 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憂鬱症之具體症狀及原因，甲○○並未
30 與其配偶同居，亦無子女，相較於甲○○之配偶另案訴請潘
31 峙豪賠償而經判賠50萬元（原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），

01 原審判決40萬元顯屬過低云云。然精神慰撫金之審核標準業
02 經本院說明如前，甲○○侵害手段及兩造身分、地位均已綜
03 合於乙○○精神受損程度及雙方經濟能力內考量，而本案與
04 另案之當事人不同，用以評估精神慰撫金之身分、經濟狀
05 況、社會地位即不相同，自難等同視之，另案判決金額對本
06 院亦無拘束力，故乙○○請求再增加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
07 元，並無理由。

08 (四)另甲○○辯稱其係因遭潘峙豪強制性交，害怕失業及配偶發
09 現，始隱忍與之交往，並非其主動接近潘峙豪，潘峙豪事後
10 數度騷擾其與家人，且其罹患重度憂鬱症，無法工作亦無收
11 入，其因原住民身分，智識程度較低，40萬元賠償金額過高
12 云云。然甲○○是否因遭潘峙豪強制性交，害怕失業及配偶
13 發現，始隱忍與之交往，此交往動機為何，並不影響其侵害
14 乙○○配偶權之事實；潘峙豪或乙○○事後是否騷擾甲○○
15 與其家人，為甲○○是否另依法對其等究責問題，亦非本件
16 損害賠償事件所應審究；至甲○○之學識、經濟狀況等已綜
17 合於上開精神慰撫金之審核考量，甲○○上開主張，亦無可
18 採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40萬
20 元本息，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外，非屬有據，應
21 予駁回。原審判命甲○○給付40萬元本息並駁回乙○○其餘
22 請求，並無不合。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對己不利部
23 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兩造之上訴。

2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9 原住民族法庭

30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31 法官 黃悅璇

01

法 官 徐彩芳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吳新貞